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回复之
核查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文件编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4年11月12日下发的上证公函[2024]3644号《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组织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评估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附后，请予审核。

除特别标注外，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 1、草案披露，公司 2023 年跨界进入光伏行业，收购股权并增资绵阳旸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旸皓新能源或标的公司）、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或标的公司），合计支付对价 2.68 亿元，并向旸皓新能源提供借款，余额 8.11 亿元，上述金额合计 10.79 亿元。2023 年标的公司发生大额亏损，公司净利润由盈转亏。截至 2024 年 8 月末，旸皓新能源净资产为-2.15 亿元，公司以对其 8.11 亿元债权转为股权，转股后净资产为 5.96 亿元，以此为基础评估值为 5.97 亿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 6.35 亿元。备考报表显示，假设标的已出表，公司 2024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 1.65 亿元，净利润为-985.51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跨界投资的决策方、决策时点、依据、过程、具体考虑；（2）结合市场情况、行业趋势判断、标的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订单情况等，说明置入资产短时间内发生亏损并退出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出售安排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及对应补偿措施；（3）对比债转股前后公司收取对价和债权情况，说明以债转股后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估值、放弃债权利益的原因、合理性；（4）结合备考报表情况，说明相关出售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及具体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评估师、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回复之核查意见

（一）对比债转股前后公司收取对价和债权情况，说明以债转股后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估值、放弃债权利益的原因、合理性

1、债转股前后的对比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烁皓新能源债转股前后的资产负债账面值与评估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债转股前账面值（A）	259,501.43	281,049.10	-21,547.67
债转股后账面值（B）	259,501.44	199,995.21	59,506.23
评估值（C）	259,736.84	199,995.21	59,741.63
债转股导致的变动情况（D=B-A）	-	-81,053.89	81,053.89
评估导致的变动情况（E=C-B）	235.40	-	235.40

结合上表，本次债转股事项系基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整体安排。上市公司将提供给烁皓新能源且尚未归还的借款及利息合计 81,053.89 万元，以债转股形式向绵阳烁皓增资，即上市公司将持有的对烁皓新能源的 81,053.89 万元债权转为对烁皓新能源的股权投资，债转股事件完成后，总负债减少导致评估值增加，进而导致本次交易对价增加。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烁皓新能源债转股前后的股权价值和债权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转股前	债转股后
净资产账面值（A）	-21,547.67	59,506.23
净资产评估值（B）	-21,312.26	59,741.63
评估增值（C=B-A）	235.40	235.40
债权价值（D）	81,053.89	0.00
合计（E=B+D）	59,741.63	59,741.63

由于债转股前烁皓新能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假设债转股前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加上债权收回价值为 81,053.89 万元，两者合计高于债转股后预计能收回的整体对价。

2、债转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考虑债转股事项的主要原因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1）避免新增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有利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是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间应付资金款项或其他往来款项清偿完毕。本次债转股后，上市公司与焱皓新能源的资金拆借事项得以清偿完毕，同时避免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原则，有利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

（2）出售负资产标的短时间内难以实现

由于本次评估焱皓新能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债转股前若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焱皓新能源的股权，相较于净资产评估值，交易对价溢价较高。短时间内，上市公司在市场上难以找到愿意以 0 元价格收购焱皓新能源股权的市场交易主体，不利于上市公司出售安排的推进，而进行债转股的行为则有利于资产标的更快进行交易。

（3）实现上市公司债权利益的收回

鉴于焱皓新能源的持续亏损，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扭亏，上市公司对焱皓新能源的债权回收短期实际存在较大困难。而本次债转股后，上市公司将相关债权转为对焱皓新能源的股权，将资金回收对象由焱皓新能源变为交易对方（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办控制企业），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从而实现债权利益的收回。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焱皓新能源的债权转为股权并以焱皓新能源债转股后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债权利益的收回，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发展。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基于焱皓新能源债转股后净资产进行估值与基于焱皓新能源债转股前净资产进行估值的结果差异与债转股的金额一致，即反映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回复之核查意见

市公司对于忻皓新能源权益和债权的整体价值一致，结合上市公司对交易目的及交易背景、债转股原因等分析，以债转股后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估值具有一定合理性。

问题 2、草案及审计报告披露，2023 年起忻皓新能源开始形成“年产 9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在建工程。2023 年末、2024 年 8 月末忻皓新能源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2.46 亿元、11.05 亿元，工程进度分别为 85.95%，90.26%，相关公告显示，项目于 2023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转固金额分别为 3.08 亿元、1.95 亿元；评估报告显示，相关在建工程无评估增值。上述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74 亿元、6.32 亿元，其中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3.34 亿元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原因是设备尚未验收。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报告期相关建设项目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往来款余额、形成相关往来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2）上述报告期前五名应付账款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对应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采购金额，说明形成大额应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应付款，设备未验收的具体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3）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情况下，在建工程大额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设备成新率、价格、可比设备价格等具体参数，说明在建工程未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评估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设备成新率、价格、可比设备价格等具体参数，在建工程未评估增值原因合理

1、设备成新率、价格、可比设备价格等具体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忻皓新能源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其中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具体为 N 型 TOPCon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产线。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安装工程仍处于生产调试阶段尚未转固，其账面价值包括设备购置价和期间建造费用。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过程、方法及结论等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回复之核查意见

具体如下：

（1）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包括设备购置金额、建造期间尚未分摊结转费用。

设备购置价的评估方法：评估人员通过向原始设备生产厂家或同类产品生产厂家询价确认，取得了主要设备于评估基准日近期购置价格作为评估依据，按照其金额占比确认整体设备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建造期间尚未分摊结转费用的评估方法：账面未分摊结转的建设期投入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试生产费用等，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最终在建工程评估价格=设备价值×成新率×（1+价格波动比例）+期间建造费用价值。

（2）评估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具体参数

设备成新率：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设设备产线仍处于生产调试阶段，尚未转固，因此在评估测算中，设备尚未正式使用，其成新率为 100%。

价格及可比设备价格：由于部分生产线相关设备购置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已超过一年，由于近期光伏设备行业处于激烈竞争阶段，设备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对于已购设备价格，评估人员通过向原始设备生产厂家或同类产品生产厂家询价确认，取得了主要设备于基准日近期购置价格依据，具体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设备购置价格	基于市场询价的设备重置价格	价格波动率	询价部分设备账面值占整体比例
86,240.93	84,238.22	-2.30%	91.31%

注：本次评估询价的主要设备账面值合计为 86,240.93 万元，占全部设备账面值 94,447.19 万元的比例为 91.31%，询价比例较高，主要设备询价的价格波动率具有整体代表性。

（3）评估结果

基于市场询价确认的评估基准日近期设备价格波动率，对应得出全部设备的重置价格，最终计算数据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回复之核查意见

最终在建工程评估价格

=设备账面值合计×成新率×（1+价格波动比例）+期间建造费用价值

=94,447.19×100%×（1-2.30%）+12,640.37=104,915.27 万元。

综上所述，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 107,087.56 万元，最终评估值 104,915.30 万元，相较原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2,172.26 万元，审计机构按照上述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未评估增值原因合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忻皓新能源在建工程主要为 N 型 TOPCon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产线，无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较原账面价值减值 2,172.26 万元。减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设备资产购置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已超过一年，由于近期光伏设备行业处于激烈竞争阶段，相关设备的市场价格有一定程度降低。

本次交易，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参考了评估师的估值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同为 2,172.26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忻皓新能源在建工程审计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A)	减值准备 (B)	账面价值 (C=A-B)	评估价值 (D)	增值率 (E=D/C-1)
112,719.11	2,172.26	110,546.85	110,546.85	0.00%

基于《绵阳忻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207 号）的评估结果显示，在建工程未评估增减值。

综上所述，忻皓新能源在建工程主要为 N 型 TOPCon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产线，无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主要设备购置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已超过一年，由于近期光伏设备行业竞争激烈，设备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建工程相较账面余额计提减值 2,172.26 万元，最终评估结果未增值的原因合理。

【评估师核查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回复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人员通过向原始设备生产厂家或同类产品生产厂家询价确认，结合近期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企业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及账面核算情况等多方面对在建工程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分析测算，相关评估过程审慎，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合理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回复之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八七四二